

第一季報告

2011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別稱「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33,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42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6%，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減少約92%至約3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0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以往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收益約5,521,000港元有所減少(其由約3,243,500港元的商譽減值抵銷)；(ii)總銷售額減少約6,154,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2,11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港仙(二零一零年：約1.1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及(iii)裸線材，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35%、61%及3%(二零一零年：約33%、58%及8%)。本集團主要貢獻仍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銷售額的約75%(二零一零年：約6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額餘下約25%(二零一零年：約33%)產生自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巴西及美國。

產品

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家用電器使用的電源線及插座的銷售額約為11,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2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5%(二零一零年：約3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本集團用於家用電器的電源線及插座已在若干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本集團相信，此等產品的高標準符合客戶預期，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本集團錄得手機電源數據線銷售額約為16,7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0%(二零一零年：約46%)。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作為所有手機的重要配件，電信設備的強勁及高級需求促使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的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產品，且該等產品均配有微型A USB連接器及微型B USB連接器，可提高數據傳輸速度及影像輸出質量。所有裝置均符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的新手機標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醫療控制裝置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1%(二零一零年：約12%)，約為3,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

醫療控制裝置為出口至美國客戶的多功能產品。裝置用於以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床線及電話線)，以銷往醫院及診所。所有最終產品均通過美國相關監管規定，以確保此等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

裸線材

裸線材銷售額約佔總銷售的3%（二零一零年：約8%），約為1,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此乃由於本集團側重於配有連接器的綜合產品而非銷售2芯裸線材的策略。

本集團生產的主要裸線材為不帶連接插頭的2芯電源數據線，用於手機充電。本集團亦使用無鹵素及隔音材料生產裸線材，因為該等材料更環保，滿足市場日益變化的需要和要求。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已成功籌資，以取得進一步發展。為迎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擬收購一幅土地及在中國廣東省（特別是在東莞或深圳）興建新生產廠房。我們相信，興建本集團自身的生產廠房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因為此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成本效率及生產效益。本集團計劃投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以分別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設施。預計工期約為一年。完工後，本集團的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將會遷入新生產廠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把握中國繁榮的電信業帶來的每一次機遇。由於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手機用戶市場，本集團計劃擴大手機產品電源數據線及新微型USB及迷你HDMI電源數據線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量。作為本行業電源及數據線的優質製造商，本集團已受到國際手機供應商及客戶的廣泛認可，預期更多資源將分配予若干發展項目，尤其可提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數據傳輸速度及影像輸出質量，旨在擴展我們的產品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勇冠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正輝電工材料有限公司（「正輝」）的少數股東訂立一份出資協議。根據該出資協議，正輝將獲注資合共8,000,000港元，以在中國成立一家正輝全資附屬公司（其將從事銅線及相關機器之生產及銷售）。預期該新附屬公司之業務透過保證向本集團穩定供應銅線而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銅線乃現有業務主要原材料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新產品，以此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的目標為藉積極參加行業貿易展覽會之機會進一步促進其現有客戶及吸引其他知名手機品牌供應商。本集團亦將致力擴展其市場網絡及拓闊其客戶群，從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最大化。

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銷售額	2	33,270,582	39,425,439
銷售成本		(28,173,142)	(33,435,258)
毛利		5,097,440	5,990,1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96,636)	6,136,051
銷售費用		(1,233,040)	(843,553)
行政費用		(3,092,269)	(6,358,512)
經營溢利		575,495	4,924,167
融資收入		1,422	10,286
融資費用		(146,909)	(257,47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46,4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008	4,723,469
所得稅費用	4	(86,002)	(318,0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4,006	4,405,459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1,382	4,405,459
本公司擁有人		(7,376)	—
非控股權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0.1 港仙	1.1 港仙
股息	5	—	—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就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銷售額

銷售額指經對銷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內部公司間交易後，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裸線材及買賣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線材的收入總額。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36,724)	(27,335)
以往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	5,520,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093	26,554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	612,462
雜項收入	29,995	3,636
	(196,636)	6,136,051

4.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已依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的稅率撥備。

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符合資格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按 11% 及 12% 的稅率撥備。中國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按 24% 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 351,382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405,459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462,967,033 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85,000,000 股) 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年報所披露的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該等期間已獲發行。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	-	1,351,983	30,122,673	34,474,656	-	34,474,6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05,459	4,405,459	-	4,405,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7,394	(207,39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000,000	-	-	1,559,377	34,320,738	38,880,115	-	38,880,11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000	-	-	2,181,559	37,315,837	42,497,396	-	42,497,3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1,382	351,382	(7,376)	344,006
重組	(2,615,000)	(350,000)	2,965,008	-	-	8	-	8
發行股份	165,000	30,654,047	-	-	-	30,819,047	-	30,819,04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30	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200	(17,2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50,000	30,304,047	2,965,008	2,198,759	37,650,019	73,667,833	(7,346)	73,660,487

7.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000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月個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長／短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附註)	長倉	385,000,000	70%
楊成偉先生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長倉	385,000,000	70%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附註)	兩股	100%
楊成偉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兩股	100%

附註：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於本公司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本公司相聯法團。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天洪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長／短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長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5,000,000	70%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長倉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0	70%
Equity Trust (附註)	長倉	受託人	385,000,000	70%

附註：該等股份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與人)及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該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上文載列其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顯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個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根據華富嘉洛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嘉洛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周煜輝先生及陳天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